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现场、电话、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艳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男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补选。公司监事会提名任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如下：

任可先生：1986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负责品牌宣传策划工作。自2019年至今，在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品牌宣传策划工作，现任公司工会委员。

截止本公告日，任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4日